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許文隆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972)
電子信箱：qk4355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研字第1100030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9924_110D2007762.pdf、110D019924_110D2007763.odt、
110D019924_110D2007764.pdf、110D019924_110D2007765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提報作業，請各單位先行填報計畫項目表，於110年3月15日前送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彙辦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提報，無者亦請核章回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」及「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0）年度自行研究案，各單位得參酌本府縣政藍圖之「民生福祉」、「經濟發展」、「環境永續」三大主軸，十七個面向（幼齡照顧、高齡照護、婦女權益、社會福利、優質教育、青年起飛、原住民族、特色農業、產業活化、觀光、城鄉發展、交通、文化、智慧環境、環境安全、水故鄉、防災）；或以自身專業或業務範圍，自行選擇切入角度進行研究。
- 三、各單位自行研究報告請於110年8月15日前膠裝6份及電子檔



送本府計畫處（為民服務科），俾利評審作業。

四、自行研究報告所提資料應符合評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架構撰寫，未依規定撰述者，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。

五、自行研究報告之獎勵評分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九十五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功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二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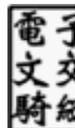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發給新臺幣四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
（四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勵及行政獎勵記嘉獎一次，並得頒發獎狀。

六、請鼓勵同仁踴躍提報，以爭取各單位榮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



裝

訂



線